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8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重大火災影響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80,408 仟元及新台幣 3,017 仟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需求放緩，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並佐以折算幅度推算而得。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超過一定庫齡之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管理階層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產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會計估計之執行與其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六(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18.65%，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稅前淨利 141.94%，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類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差異，經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473	3	\$ 625,424	5	\$ 314,4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390	-	525,552	4	292,8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00	-	4,017	-	2,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1,356	4	749,537	6	812,8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0,791	2	97,515	1	125,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73	-	1,174	-	1,5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0	-	861	-	2,119	-
130X	存貨	六(四)	577,391	5	544,949	5	550,469	5
1410	預付款項		160,610	1	114,028	1	57,8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326	-	328	-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3,530</u>	<u>15</u>	<u>2,663,385</u>	<u>22</u>	<u>2,160,831</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7,449	-	17,449	-	17,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05,935	40	5,637,725	47	5,752,92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196,230	24	2,827,695	23	2,847,685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67	-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2,332	1	54,806	1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158	-	7,726	-	7,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680,860	20	888,685	7	73,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92,531</u>	<u>85</u>	<u>9,474,028</u>	<u>78</u>	<u>8,800,97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06,061</u>	<u>100</u>	<u>\$ 12,137,413</u>	<u>100</u>	<u>\$ 10,961,804</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9,813	2	\$ 152,618	1	\$ 88,45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51	-	307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六)	172,978	1	157,306	1	174,5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66	-	10,221	-	15,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及十二	416,793	3	408,893	4	379,2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48	-	106,292	1	26,878	-
2310	預收款項		12,050	-	17,056	-	10,2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二)	80,809	1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6	-	14,732	-	15,1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944</u>	<u>7</u>	<u>889,300</u>	<u>7</u>	<u>711,97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93,019	16	673,250	6	71,7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03,378	1	108,032	1	113,8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15,984	2	290,743	2	286,6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73	-	3,761	-	3,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6,154</u>	<u>19</u>	<u>1,075,786</u>	<u>9</u>	<u>476,2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57,098</u>	<u>26</u>	<u>1,965,086</u>	<u>16</u>	<u>1,188,190</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3,292	36	4,640,483	38	4,571,90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4,371	1	141,673	1	165,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2,944	6	678,409	6	636,1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4	1,907,768	16	1,907,76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896	19	2,816,131	23	2,455,09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73)	(1)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3,466	-
3XXX	權益總計		<u>9,848,963</u>	<u>74</u>	<u>10,172,327</u>	<u>84</u>	<u>9,773,614</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3,306,061</u>	<u>100</u>	<u>\$ 12,137,413</u>	<u>100</u>	<u>\$ 10,961,8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687,768	100	\$	5,220,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948,414)	(80)	(3,725,142)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9,354	20		1,495,245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545)	(14)	(668,614)	(13)
6200 管理費用		(185,144)	(5)	(188,2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689)	(19)	(856,858)	(17)
6900 營業利益			26,665	1		638,38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6,371	1		13,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393)	(1)		28,5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32)	-	(1,9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45)	-	(5,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1	-		34,667	1		
7900 稅前淨利			28,866	1		673,05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142)	(1)	(123,086)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276)	-	\$	549,968	1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066	-	(\$	2,6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	-	(2,2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94	-	(4,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171)	(6)	(15,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77)	(6)	(\$	20,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53)	(6)	\$	529,498	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276)	-	\$	545,352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16	-	
			(\$	9,276)	-	\$	549,96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3,253)	(6)	\$	524,882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16	-	
			(\$	233,253)	(6)	\$	529,498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9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2,455,097	\$ 186,512	(\$ 183,035)	\$ 9,740,14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04	-	(42,304)	-	-	-
股票股利 六(十四)	68,579	-	-	-	(68,579)	-	-	-
現金股利	-	-	-	-	(68,579)	-	-	(68,579)
本期淨利	-	-	-	-	545,352	-	-	54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6)	(15,614)	-	(20,47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993	-	-	-	-	-	1,993
組織重整影響數 六(六)	-	(26,117)	-	-	-	-	-	(26,1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40,483</u>	<u>\$ 141,673</u>	<u>\$ 678,409</u>	<u>\$ 1,907,768</u>	<u>\$ 2,816,131</u>	<u>\$ 170,898</u>	<u>(\$ 183,035)</u>	<u>\$ 10,172,327</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35	-	(54,535)	-	-	-
股票股利 六(十四)	92,809	-	-	-	(92,809)	-	-	-
現金股利	-	-	-	-	(92,809)	-	-	(92,809)
本期淨損	-	-	-	-	(9,276)	-	-	(9,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698	-	-	-	-	-	2,6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3,292</u>	<u>\$ 144,371</u>	<u>\$ 732,944</u>	<u>\$ 1,907,768</u>	<u>\$ 2,579,896</u>	<u>(\$ 66,273)</u>	<u>(\$ 183,035)</u>	<u>\$ 9,848,963</u>

註 1：董監酬勞\$7,615 及員工紅利\$11,422，已於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4,072 及員工紅利\$21,109，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66	\$ 673,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九)	6,574	16,2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6,165)	1,24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三)(十八)	(14,921)	3,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3,145	5,15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98,390	287,3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68,119	87,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20)	(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41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78)	(2,82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324)	(6,8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32	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495,397	(249,941)
應收票據		1,817	(1,191)
應收帳款		193,102	59,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276)	27,680
其他應收款		(28,406)	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1,258
存貨		(32,442)	5,520
預付款項		(74,489)	(51,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672	(17,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5)	(5,065)
其他應付款		(71,230)	42,458
預收款項		(5,006)	6,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693)	1,5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6)	(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570	899,871
收取之利息		3,685	2,873
收取之股利		6,324	6,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94,300	30,000
支付之利息		(1,903)	(1,505)
所得稅支付數		(128,565)	(49,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411	888,468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605,113)	(\$ 29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7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28,539)	(902,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0	3,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0)	(3,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47)	(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949	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7,463)	(1,194,0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7,195	64,163
舉借長期借款		1,626,038	625,685
償還長期借款		(47,335)	(4,4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2,809)	(68,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101	616,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951)	310,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424	314,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473	\$ 625,4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

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 8~9 年、運輸設備 5~6 年、辦公設備 4~5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組織重組

本公司之孫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公司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公司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損益表時，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歸屬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情形。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77,3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3,360	160,482
定期存款	72,412	185,262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84,501	279,480
	<u>\$ 370,473</u>	<u>\$ 625,4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現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26 及\$32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520,000
評價調整	390	5,552
	<u>\$ 30,390</u>	<u>\$ 525,552</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951	\$ 30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損失\$409 及\$17,53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700	106.1.6 ~ 106.1.24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800	105.1.6 ~ 105.1.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與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75,146	\$ 768,248
減：備抵呆帳	(3,790)	(18,711)
	<u>\$ 571,356</u>	<u>\$ 749,53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9,672	\$ 88,683
群組2	481,840	642,306
	<u>\$ 511,512</u>	<u>\$ 730,989</u>

註：群組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2：非屬群組1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3,634及\$37,25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64	\$ 15,947	\$ 18,71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4,921)	(14,921)
12月31日	<u>\$ 2,764</u>	<u>\$ 1,026</u>	<u>\$ 3,79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64	\$ 12,336	\$ 15,1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611	3,611
12月31日	<u>\$ 2,764</u>	<u>\$ 15,947</u>	<u>\$ 18,711</u>

2.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料	\$ 128,822	\$ 150,773
物料	50,784	47,736
在製品	40,695	47,936
製成品	294,871	283,232
商品存貨	16,129	19,015
在途存貨	49,107	196
	<u>580,408</u>	<u>548,88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7)	(3,939)
	<u>\$ 577,391</u>	<u>\$ 544,94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費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2,191	\$ 3,715,695
存貨回升利益	(922)	(450)
其他	1,647	881
	<u>\$ 2,942,916</u>	<u>\$ 3,716,126</u>

(1) 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主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65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770
合 計	<u>\$ 17,449</u>	<u>\$ 17,449</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願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上述之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及股份轉換，本公司依等比例之換股比例取得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飛得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飛得力)	100%	\$ 274,402	100%	\$ 329,997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泰鑫)	100%	467,662	100%	455,789
泰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泰誠)	100%	1,680,694	100%	1,697,29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100%	2,643,745	100%	2,911,899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100%	<u>422,467</u>	100%	<u>425,785</u>
		5,488,970		5,820,76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 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u>183,035</u>)		(<u>183,035</u>)
		<u>\$ 5,305,935</u>		<u>\$ 5,637,72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年度	104年度
飛得力	\$ 5,349	\$ 14,881
泰鑫	11,873	1,828
泰誠	13,934	18,909
FIH	(38,443)	(46,609)
Highpoint	<u>4,142</u>	<u>1,221</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利益：		
FIH	<u>-</u>	<u>4,616</u>
	<u>(\$ 3,145)</u>	<u>(\$ 5,154)</u>

3. 組織重組

(1)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與 LEAD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LEADPOINT」)及 GREEK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簡稱「GREEK」)簽訂合約，購買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合約價款計\$66,567(港幣 15,9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經評估，本交易應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而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 (2) 本公司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佳利萊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 本公司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佳利萊損益中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享有之份額歸屬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 原佳利萊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 \$26,11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2,794,544	\$ 86,015	\$ 126,187	\$ 814,437	\$ 419,639	\$ 5,648,391
累計折舊	<u> -</u>	<u>(1,982,701)</u>	<u>(63,139)</u>	<u>(102,023)</u>	<u>(672,833)</u>	<u> -</u>	<u>(2,820,696)</u>
	<u>\$ 1,407,569</u>	<u>\$ 811,843</u>	<u>\$ 22,876</u>	<u>\$ 24,164</u>	<u>\$ 141,604</u>	<u>\$ 419,639</u>	<u>\$ 2,827,695</u>
105年度							
1月1日	\$ 1,407,569	\$ 811,843	\$ 22,876	\$ 24,164	\$ 141,604	\$ 419,639	\$ 2,827,695
增添	-	4,834	-	780	4,720	673,181	683,515
移轉	-	274,189	7,327	2,740	71,910	(372,756)	(16,590)
折舊費用	<u> -</u>	<u>(217,657)</u>	<u>(5,250)</u>	<u>(9,572)</u>	<u>(65,911)</u>	<u> -</u>	<u>(298,390)</u>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873,209</u>	<u>\$ 24,953</u>	<u>\$ 18,112</u>	<u>\$ 152,323</u>	<u>\$ 720,064</u>	<u>\$ 3,196,23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3,026,140	\$ 93,342	\$ 128,929	\$ 887,181	\$ 720,064	\$ 6,263,225
累計折舊	<u> -</u>	<u>(2,152,931)</u>	<u>(68,389)</u>	<u>(110,817)</u>	<u>(734,858)</u>	<u> -</u>	<u>(3,066,995)</u>
	<u>\$ 1,407,569</u>	<u>\$ 873,209</u>	<u>\$ 24,953</u>	<u>\$ 18,112</u>	<u>\$ 152,323</u>	<u>\$ 720,064</u>	<u>\$ 3,196,230</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2,643,680	\$ 83,028	\$ 121,464	\$ 766,748	\$ 376,370	\$ 5,398,859
累計折舊	-	(1,768,251)	(58,379)	(92,252)	(632,292)	-	(2,551,174)
	<u>\$ 1,407,569</u>	<u>\$ 875,429</u>	<u>\$ 24,649</u>	<u>\$ 29,212</u>	<u>\$ 134,456</u>	<u>\$ 376,370</u>	<u>\$ 2,847,685</u>
104年度							
1月1日	\$ 1,407,569	\$ 875,429	\$ 24,649	\$ 29,212	\$ 134,456	\$ 376,370	\$ 2,847,685
增添	-	332	2,654	302	2,731	273,191	279,210
處分	-	(489)	-	-	-	-	(489)
移轉	-	156,146	332	5,685	56,415	(229,922)	(11,344)
折舊費用	-	(219,575)	(4,759)	(11,035)	(51,998)	-	(287,367)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811,843</u>	<u>\$ 22,876</u>	<u>\$ 24,164</u>	<u>\$ 141,604</u>	<u>\$ 419,639</u>	<u>\$ 2,827,69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2,794,544	\$ 86,015	\$ 126,187	\$ 814,437	\$ 419,639	\$ 5,648,391
累計折舊	-	(1,982,701)	(63,139)	(102,023)	(672,833)	-	(2,820,696)
	<u>\$ 1,407,569</u>	<u>\$ 811,843</u>	<u>\$ 22,876</u>	<u>\$ 24,164</u>	<u>\$ 141,604</u>	<u>\$ 419,639</u>	<u>\$ 2,827,69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145	\$ 3,37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1.78%	1.70%~1.7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成本	\$ 69,700	\$ 63,1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758)	(15,926)
	\$ 39,942	\$ 47,177
1月1日	\$ 39,942	\$ 47,17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13	-
移轉	7,028	6,596
攤銷費用	(15,416)	(13,831)
12月31日	\$ 32,567	\$ 39,942
12月31日		
成本	\$ 77,741	\$ 69,7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174)	(29,758)
	\$ 32,567	\$ 39,942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5,416	\$ 13,831

2.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註)	\$ 2,604,440	\$ 813,858
未攤銷費用	73,914	72,321
其他資產-其他	2,506	2,506
	\$ 2,680,860	\$ 888,685

註：主係預付觀音廠設備之款項。

(十)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購料借款	\$ 229,813	\$ 152,618
利率區間	0.37%~2.48%	0.86%~1.8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分別已開立保證票據 \$975,000 及 \$950,00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146,878	\$ 68,476	\$ 81,693
應付薪資	65,995	66,946	56,439
應付獎金	26,277	70,580	54,785
應付運費	25,797	5,475	15,086
其他	151,846	197,416	171,228
	<u>\$ 416,793</u>	<u>\$ 408,893</u>	<u>\$ 379,231</u>

(十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2,273,828	\$ 695,1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809)	(21,875)
	<u>\$ 2,193,019</u>	<u>\$ 673,250</u>
借款利率	<u>1.42%~1.78%</u>	<u>1.70%~1.78%</u>

1. 本公司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3,000,000 (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為 \$2,008,92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金額計 \$1,975,682；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公司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5 年 3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10 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500,000 (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 \$316,67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計 \$298,146；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1,174,392	\$ 2,300,431

4.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896)	(\$ 328,9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9,912</u>	<u>38,2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5,984)</u>	<u>(\$ 290,7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990)	\$ 38,247	(\$ 290,743)
當期服務成本	(6,005)	-	(6,005)
利息(費用)收入	(4,074)	<u>532</u>	(3,542)
	<u>(339,069)</u>	<u>38,779</u>	<u>(300,2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	(1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27)	-	(627)
經驗調整	<u>13,800</u>	<u>-</u>	<u>13,800</u>
	<u>13,173</u>	<u>(107)</u>	<u>13,066</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71,240</u>	<u>71,240</u>
12月31日餘額	<u>(\$ 325,896)</u>	<u>\$ 109,912</u>	<u>(\$ 215,9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3,996)	\$ 27,394	(\$ 286,602)
當期服務成本	(6,732)	-	(6,732)
利息(費用)收入	(5,426)	492	(4,934)
	(326,154)	27,886	(298,2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1	2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3)	-	(7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182)	-	(18,182)
經驗調整	16,089	-	16,089
	(2,836)	201	(2,635)
提撥退休基金	-	10,160	10,160
12月31日餘額	(\$ 328,990)	\$ 38,247	(\$ 290,74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8,837)	\$ 9,207	\$ 9,116	(\$ 8,79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9,316)	\$ 9,719	\$ 9,622	(\$ 9,2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55。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332
2-5年		71,201
5年以上		335,160
	\$	<u>413,693</u>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676 及\$23,315。

(十四)股本

-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3,292，分為 473,3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註)	104年度(註)
1月1日	464,048	457,190
盈餘轉增資	9,281	6,858
12月31日	<u>473,329</u>	<u>464,048</u>

註：(1)單位為仟股。

(2)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2,809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9,281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以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完竣。

3.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子公司-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116,469	\$ 12.95
子公司-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2.95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子公司-飛得力	投資目的	7,689	\$116,469	\$ 15.10
子公司-泰誠	投資目的	5,797	66,566	15.10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 37,860	\$ 103,662	\$ 151	\$ 141,67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2,698	-	2,698
105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6,360</u>	<u>\$ 151</u>	<u>\$ 144,371</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 63,977	\$ 101,669	\$ 151	\$ 165,79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993	-	1,993
組織重組影響數	(26,117)	-	-	(26,117)
104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3,662</u>	<u>\$ 151</u>	<u>\$ 141,673</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35		\$ 42,304	
股票股利	92,809	\$ 0.20	68,579	\$ 0.15
現金股利	92,809	0.20	68,579	0.15
合計	<u>\$ 240,153</u>		<u>\$ 179,46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47,333</u>	\$ 0.10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681,995	\$ 5,210,922
其他營業收入	5,773	9,465
合計	<u>\$ 3,687,768</u>	<u>\$ 5,220,38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378	\$ 2,828
股利收入	6,324	6,829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14,921	-
什項收入	11,748	3,522
合計	<u>\$ 36,371</u>	<u>\$ 13,17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165	(\$ 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74)	(16,29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000)	48,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20	261
什項損失	(4,904)	(2,348)
合計	<u>(\$ 28,393)</u>	<u>\$ 28,568</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777	\$ 5,3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23,145)	(3,376)
財務成本	<u>\$ 2,632</u>	<u>\$ 1,926</u>

(二十一)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37,856	\$ 785,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8,390	287,3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68,119	87,335
	<u>\$ 1,119,781</u>	<u>\$ 1,174,52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611,533	\$ 674,105
勞健保費用	64,017	60,827
退休金費用	38,223	34,981
其他用人費用	24,083	16,081
	<u>\$ 737,856</u>	<u>\$ 785,994</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4 人及 1,10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紅利	\$ 295	\$ 21,109
董監酬勞	295	14,072
	<u>\$ 590</u>	<u>\$ 35,181</u>

民國 105 年度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95 及 \$2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02,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256	24,3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	1,7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322</u>	<u>129,0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20	(5,928)
所得稅費用	<u>\$ 38,142</u>	<u>\$ 123,0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07	\$	117,749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6,432)	(7,4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		1,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256		24,396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3,366)
所得稅費用	\$	<u>38,142</u>	\$	<u>123,08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0	(\$ 156)	\$ 51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483	(274)	209
退休金	51,543	(10,342)	41,201
其他	408	-	408
小計	<u>53,104</u>	<u>(10,772)</u>	<u>42,3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超限(轉列收入)數	\$ 1,702	(\$ 2,500)	(\$ 7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0)	(379)	(1,499)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06,912)	5,831	(101,081)
小計	<u>(106,330)</u>	<u>2,952</u>	<u>(103,378)</u>
合計	<u>(\$ 53,226)</u>	<u>(\$ 7,820)</u>	<u>(\$ 61,046)</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942	\$ 760	\$ 1,70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6	(76)	670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320	(837)	483
退休金	51,287	256	51,543
其他	408	-	408
小計	<u>54,703</u>	<u>103</u>	<u>54,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4)	\$ 2,224	(\$ 1,120)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10,513)	3,601	(106,912)
小計	<u>(113,857)</u>	<u>5,825</u>	<u>(108,032)</u>
合計	<u>(\$ 59,154)</u>	<u>\$ 5,928</u>	<u>(\$ 53,226)</u>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4 年度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5. 民國 104 年度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104年度
免稅所得額	\$ 78,626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54,975	\$ 54,975	\$ 54,975	115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579,896	\$ 2,816,131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8,330 及 \$450,609。
- (2) 本公司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0%。
- (3) 若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1.18%。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76)	459,574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76)	459,574	(\$ 0.0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1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01
	<u>\$ 549,968</u>	459,574	<u>\$ 1.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9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01
	<u>\$ 549,968</u>	<u>460,972</u>	<u>\$ 1.19</u>

註：因民國 105 年係稅後淨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將會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515	\$ 279,2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476	81,6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878)	(68,476)
本期支付現金	<u>\$ 605,113</u>	<u>\$ 292,42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轉增資	<u>\$ 92,809</u>	<u>\$ 68,5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12,549	\$ 296,350
勞務銷售：		
-子公司	5,773	9,465
	<u>\$ 418,322</u>	<u>\$ 305,815</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視其銷售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80 天，亦與一般客戶相同。勞務銷售係向子公司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62,535</u>	<u>\$ 65,613</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依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70,791</u>	<u>\$ 97,5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勞務等之服務交易，該款項於交易日後 90~18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20</u>	<u>\$ 861</u>

主係代購原物料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6.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8,166</u>	<u>\$ 10,221</u>

7.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241</u>	<u>\$ 1,241</u>

主係支援子公司資訊系統軟體及電腦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收入。

8. 租金支出

(1)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中壢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659	\$ 5,659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42,552	\$ 42,552

(2)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員工停車用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14	\$ 1,106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33,934	\$ 19,904

9.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421	\$ 2,022

主係支付予子公司為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所給予之佣金費用。

10.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購買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向子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84,395	-

11.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32,150	\$ 466,115
	(美金13,400仟元)	(美金14,2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35	\$ 40,398
退職後福利	735	823
	\$ 45,670	\$ 41,22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6	\$ 328	短期借款備償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569	1,407,56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7,158	7,726	參與招標、租賃及 海關保證金
	<u>\$ 1,424,727</u>	<u>\$ 1,415,2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281,576 及 \$1,264,8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1. 本公司及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導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失金額約為\$359,224(含子公司)，本公司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足額之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惟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相關理賠事宜。

2. 本公司因上述火災事件致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被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處以罰鍰金額約\$2,000。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六)6. 及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503,641	\$ 847,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473)	(625,424)
債務淨額	\$ 2,133,168	\$ 222,319
總權益	\$ 9,848,963	\$ 10,172,327
總資本	\$ 7,715,795	\$ 9,950,008
負債資本比率	28%	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對於營運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8,347	\$ 914,191	1.00%	\$ 9,142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95,076	3,066,212	1.00%	-	30,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112	\$ 261,612	1.00%	\$ 2,61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51	24,220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8,401	\$ 932,263	1.00%	\$ 9,323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137,569	4,515,686	1.00%	-	45,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678	\$ 186,380	1.00%	\$ 1,86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78	38,668	-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000)及\$48,18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0 及 \$5,200。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22,738 及 \$6,95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00,663及\$1,150,776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326及\$32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0,57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144	-
其他應付款	416,7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091	2,443,6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3,2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4,946	-
其他應付款	221,47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247	787,848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951	\$ -
10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307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390	\$ -	\$ -	\$ 30,39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				
工具	\$ -	\$ 951	\$ -	\$ 95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5,552	\$ -	\$ -	\$ 525,55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				
工具	\$ -	\$ 307	\$ -	\$ 30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13,400仟元	美金 14,200仟元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六)本公司將非屬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自應付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應付帳款	\$ 344,725	(\$ 187,419)	\$ 157,306
其他應付款	221,474	187,419	408,893
	104年1月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應付帳款	\$ 361,532	(\$ 186,955)	\$ 174,577
其他應付款	192,276	186,955	379,2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銀行存款-台幣存款				87,758
-外幣存款	美金3,676仟元，	匯率32.25元		118,551
-外幣存款	歐元208仟元，	匯率33.9元		7,051
定期存款-台幣存款	利率0.8%~1.25%			7,589
-外幣存款	美金2,010仟元，	匯率32.25元		64,823
約當現金				<u>84,501</u>
			\$	<u>370,473</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公司						\$	173,649		
B公司							87,875		
C公司							66,217		
其他							<u>247,40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575,146		
減：備抵呆帳						(<u>3,790</u>)		
						\$	<u>571,356</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商	金	額	備註
		要成	本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28,822	\$ 128,640	
物料		50,784	50,340	
在製品		40,695	38,871	
製成品		294,871	376,576	
商品存貨		16,129	15,003	
在途存貨		<u>49,107</u>	<u>49,107</u>	
		580,408	<u>\$ 658,53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17</u>)		
		<u>\$ 577,391</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投資(損)益	兌換差額	其 他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 329,997	\$ 5,349	\$ -	(\$ 60,944)	19,000	100	274,402	\$ 254,552	無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455,789	11,873	-	-	39,000	100	467,662	498,542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697,290	13,934	-	(30,530)	22,000	100	1,680,694	1,659,634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65,331	2,911,899	(38,443)	(229,711)	-	65,331	100	2,643,745	2,643,745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1,000	425,785	4,142	(7,460)	-	1,000	100	422,467	422,467	"	-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183,035)	-	-	-			(183,035)			
		<u>\$ 5,637,725</u>	<u>(\$ 3,145)</u>	<u>(\$ 237,171)</u>	<u>(\$ 91,474)</u>			<u>\$ 5,305,935</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四(十二)及六(七)說明。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購料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20,064	180天內	0.37%-2.48%	\$ 250,000	無	
台灣土地銀行	10,368	"	"	300,000	"	
日商瑞穗銀行	31,609	"	"	24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5,696	"	"	400,000	"	
兆豐國際商銀	105,385	"	"	40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10,045	"	"	2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6,646	"	"	350,000	"	
合 計	<u>\$ 229,813</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77,799	
B公司		22,199	
C公司		15,518	
D公司		11,117	
其他		46,345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 5 %。
		<u>\$ 172,978</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表列「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華南商業銀行		<u>\$ 2,273,828</u>	103.12.05~114.09.02	1.42%~1.78%		註

註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財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條)	金 額	備 註
外胎	2,158,910	\$ 3,706,103	
內胎	74	123	
墊帶	1,243	194	
鋼圈	-	-	
合 計		3,706,420	
減：銷貨退回		(13,701)	
銷貨折讓		(10,724)	
銷貨收入淨額		3,681,995	
加：其他營業收入		5,773	
營業收入合計		<u>\$ 3,687,768</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盤存		\$ 150,773	
加：本期購料		1,533,346	
減：期末原料盤存		(128,822)	
存貨盤虧		(2,456)	
原料出售		(254)	
轉列其他科目		(13,345)	
		<u>1,539,242</u>	
期初物料盤存		47,736	
加：本期購料		106,912	
在製品轉入		13,906	
減：期末物料盤存		(50,784)	
存貨盤虧		(482)	
物料出售		(262)	
轉列其他科目		(912)	
		<u>116,114</u>	
本期投入原物料		1,655,356	
直接人工		325,916	
製造費用		<u>929,921</u>	
製造成本		2,911,193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47,936	
本期進貨		1,534	
存貨盤盈		3,228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40,695)	
在製品轉出		(13,906)	
轉列其他科目		(17,258)	
製成品成本		2,892,032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83,23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94,871)	
存貨盤虧		(1,274)	
存貨報廢		(3,633)	
轉列其他科目		(4,498)	
自製銷貨成本		<u>2,870,988</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二)買賣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盤存				19,015		
	加：本期進貨				68,317		
	減：期末商品存貨盤存			(16,129)		
	買賣銷貨成本				71,203		
	銷貨成本				2,942,191		
(三)存貨相關利益/損失							
	存貨回升利益			(922)		
	存貨盤虧				984		
	存貨報廢				3,633		
	下腳收入			(2,970)		
(四)其他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 2,948,414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290,678		
薪		資			185,169		
水	電	費			92,170		
修	繕	費			59,365		
租	金	支			43,555		
各	項	攤			42,384		
消	耗	性			41,479		
勞	健	保			30,493		
退	休	金			30,286		
其	他	費			114,342		
					\$ 929,921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合	計
運	費	\$ 156,676		\$ -		\$ 156,676	
輸	出	118,470			-	118,470	
薪	資	61,448		40,438		101,886	
推	廣	47,186			-	47,186	
租	金		384	43,610		43,994	
各	項	24,089		17,062		41,151	
貨	物	26,066			-	26,066	
勞	務	14,247		9,924		24,171	
保	險	21,280			-	21,280	
旅		13,183		4,899		18,082	
其	他	44,516		69,211		113,727	
		<u>\$ 527,545</u>		<u>\$ 185,144</u>		<u>\$ 712,689</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及六(二十二)之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93,050	\$ 483,750	\$ -	1.8715%	有業務往 來者	\$ 169,817	營業週轉	\$ -	-	-	\$ 844,934	\$ 844,934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8,610	-	-	1.871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188,576	5,188,57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b. 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兩倍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4,924,482	\$ 474,990	\$ 432,150	\$ -	\$ -	4.38%	\$ 9,848,96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a.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b.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c.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d.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1	\$ 30,390	-	\$ 30,390	-
"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11,384	6.32%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2,694	6,065	1.73%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4,971)	(6)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 98,493	12	註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5,231)	(5)	月結18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80天	172,198	20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9,817)	(11)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8,033	1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34,971	77	月結120天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98,493)	(98)	註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	進貨	175,231	100	月結18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80天	(172,198)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9,817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8,033)	100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72,198	2.04	\$ -	-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34,971	註4	4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32,150	註6	3
"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銷貨	175,231	註4	3
"	"	"	"	應收帳款	172,198	"	1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169,853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6：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7：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274,402	\$ 6,886	\$ 5,349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90,000	39,000,000	100%	467,662	11,873	11,873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1,680,694	14,913	13,934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2,643,745	(38,443)	(38,443)	子公司
"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422,467	4,142	4,142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166,747	2,166,747	107,605,000	100%	2,594,288	(40,897)	(40,897)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美國	一般投資	6,437	-	-	100%	9,050	2,601	2,601	孫公司
"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192	-	-	100%	3,057	(136)	(136)	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	-	100%	9,050	2,601	2,601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66,567	66,567	2	100%	37,094	(1,536)	(1,536)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 -	\$ -	\$ 2,149,974	(\$ 27,099)	100%	(\$ 40,973)	\$ 2,482,200	\$ -	-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941	2	-	-	-	-	(112)	100%	(112)	824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5,909,3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為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自第三地區公司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匯出USD30,000投資設立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